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公佈（「**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有鑑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辭任（其為該公佈之內容）後所產生本集團核數師職位之空缺，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經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審核**」），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評估立信德豪之委任時，審核委員會已經顧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出之指引，包括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之第二部分。審核委員會乃經考慮各候選事務所提供之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格、經驗、資源、人手、獨立性、服務範圍、費用及時間表）以及與彼等進行會談後得出其建議。經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乃屬獨立，並具有勝任能力及能力可進行優質審核。

勝任能力（包括行業知識）、管治、領導力及團隊資源、範圍及審核方法

立信德豪為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並組成BDO國際獨立成員所網絡的一部分，其於全球169個國家及地區設有870個辦事處，並擁有超過94,900名專業人士。立信德豪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擁有約1,000名員工及60名董事，目前獲委聘為約182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核數師，包括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行業之公司，包括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0119.HK)、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0079.HK)、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1560.HK)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8067.HK)。

建議核心委聘團隊包括委聘合夥人、委聘質素監控審視員及委聘經理，彼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擁有超過25年、25年及八年審核經驗。委聘合夥人、委聘質素監控審視員及委聘經理全部均擁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之有關行業經驗，彼等將帶領一支核心審核團隊，成員包括1名經理、2名助理經理以及1名高級及2名初級審核專業人士（彼等全部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正式或學生會員）。

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其實行一套審核方法，以確保自初步計劃至審核完成期間了解並評估本集團之系統、流程、控制及風險，對質素監控具監管回應能力，並提倡公開真誠溝通、專業懷疑精神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之文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及其建議審核團隊擁有可妥善進行其審核委聘之勝任能力（包括行業知識）、領導力以及團隊資源及能力，而審核範圍及方法乃屬合適。

遵守有關道德要求、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流程

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其維持全面的獨立性政策，其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所有專業職員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受限制投資清單)，並實施涵蓋整個會計師事務所之持續獨立性監察系統、內部檢視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作為持續質素監控框架的一部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注意到，誠如會財局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發生之委聘相關事件之新聞公報內所載，會財局對立信德豪(及若干個人)施加公開譴責及罰款。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其已經實施補救行動，以應對有關不足之處，包括提升管治及合夥人問責、委聘監督、為核心委聘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委聘合夥人及委聘質素監控審視員於接納過程中符合資格、持續監察及外部質素審視。立信德豪已經確認，有關補救行動已經全面實施，並納入立信德豪之質素管理框架，作為其對審核質素承諾之一部分。立信德豪亦已經確認，其並無收到會財局之任何跟進查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會財局曾刊發紀律處分決定，立信德豪已經設有結構化監察框架，以支持持續質素監控及合規，並有能力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建議時間表以及預期日期

立信德豪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建議審核時間表，估計二零二六年審核將會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完成。有關二零二六年審核之建議審核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委聘接納／獨立性確認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計劃以及 現場及遙距實地工作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至九月初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報告稿 本進行溝通	： 二零二六年九月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下旬
刊發年報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其目標為透過由委聘董事帶領之方法結合向管理層進行全面匯報以及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定期溝通會議（包括在計劃階段舉行審核計劃會議以及在完成階段進行結果及完成匯報），保持開放及真誠之溝通渠道，以確保事宜能迅速提出及應對。此外，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委聘合夥人將會主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以促使解決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倘若出現）。

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之建議溝通策略將有助相互了解審核進展，並確保就審核事宜進行有效討論。

建議酬金

立信德豪已確認其建議審核費用1,25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實際情況（假設本公司業務活動之規模及性質與提供予立信德豪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於審核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所需審核時數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宜或未預見之情況，以及最終管理賬目及全部完成審核附表將於立信德豪展開年度審核工作時提供予審核團隊，並且有合適人員支援立信德豪進行審核）。建議審核費用不包括立信德豪就委聘外部專家所招致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港元的費用（即本公司將會承擔任何外部專家費用最多100,000港元，而立信德豪將會承擔超過100,000港元之任何費用）。立信德豪已經確認，彼等將會與本公司保持適時溝通，以確保外部專家費用屬合理及本公司可以接受。

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之建議酬金與其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所分配資源相稱，並將可確保進行獨立優質審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